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免赔额豁免保险条款(2021版)
注册号：C00017932522020122918631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在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在下述条件**全部符合**的前提下，保险人在给付主合同的保险金时不再扣除主合同约定的免赔额：

- （一）投保人同时为多人投保多份主合同且多份主合同具有相同的保险止期；
- （二）主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投保人本人、与投保人具有合法婚姻关系的配偶、投保人的父母、投保人的子女；
- （三）所有主合同在保险期间内的累计免赔额达到保险单中约定的金额。

第三条 续保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可向保险人申请续保本附加合同。**续保时保险人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医疗费用水平变化等调整被保险人在续保时的费率。在投保人接受费率调整的前提下，保险人审核通过方可为投保人办理续保手续。**

本附加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如果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提出续保申请并缴纳续保保险费，或保险人审核不同意续保，则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况时，保险人不再接受投保人的续保或重新投保：

- （一）被保险人超过105周岁；
- （二）本附加合同统一停售。